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田友良 傳真:03-8228526 電話: 03-8237575轉232

電子信箱: recycle. hua@gmail. com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: 府環廢字第10701839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部門限制一次性餐具海報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,請至網站:htt

p://att.hl.gov.tw/下載)

主旨:有關本縣公部門(含軍方)及私立學校於本(107)年10 月1日起限制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,請貴 單位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9月11日府環廢字第1070182593號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垃圾清運量雖自104年逐年下降、資源回收率升高, 但因焚化處理單價年年增長,掩埋場即將飽和、蘇花公路 坍方等不可預知變數造成垃圾問題日趨嚴重,垃圾減量被 列為刻不容緩之推廣及執行政策。為有效推行垃圾減量政 策,自本(107)年10月1日起,本縣公部門(含軍方)及 私立學校限制攜入和使用一次性餐具與購物用塑膠袋,限 制物品包含:一次性之筷、匙、吸管、刀、叉、碗、盤、 碟、杯及購物用塑膠袋,請貴單位於即日起逕行宣導,並 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或標示公告及宣導海報(附件),本 (107)年10月1日公部門(含軍方)及私立學校全面實施 限制。



裝





- 三、如貴單位辦理會議或活動,請特別標示或註記不提供一次 性餐具及塑膠袋,並於現場設置環保餐具租借等相關作為 ,俾利宣導本縣垃圾減量及愛護環境之決心。
- 四、本縣環境保護局將自即日起不定期派員前往貴單位進行宣 導及輔導,並將另函要求收受公部門及私立學校廢棄物之 執行機關(或清除業者)針對排出廢棄物進行破袋稽查, 請貴單位公告周知並請同仁互相督促,並將此項目納入單 位內部考核。
- 五、如發現違規單位,將以記點方式進行紀錄並開立勸導單, 情形嚴重者將列為特殊輔導熱點,以單位主管及人員為輔 導對象及必然抽查單位,期許本縣各公部門及私立學校為 本縣縣民建立良好楷模與示範。
- 六、請貴單位於本(107)年9月30日前協助完成電子問卷調查 (https://goo.gl/forms/GTtDEEYUc110Qq3f2),俾利本 縣環境保護之政策推廣及數據統計分析。
- 七、副本抄送國家中央機關所屬花蓮辦公室,敬請貴單位配合 本縣環境保護政策,共同限制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 物用塑膠袋,為維護花蓮自然環境而努力。
- 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風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、花蓮縣馬里鎮衛生所、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、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、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、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、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、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、空軍第五戰術混和聯隊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無隊分署第六海巡隊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- 副本: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





線





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管理科) 電018-09-182 交17:56:13章